

### 第三條附表 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基準表

類別	條件	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刑事類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鑑定跡證或處理爆炸(裂)物,有具體績效者。	團體:十萬
	二、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功者: (一)查獲各式長、短槍枝。 (二)查獲各式炸彈、爆裂物。 (三)查獲各類製(改)造槍彈工廠。	團體:每枝十八萬 每枚二萬 每案五十萬
	三、偵破竊盜案有功者。	團體:十萬
	四、偵破特殊或重大刑案有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百萬
	五、查捕通緝犯,具有績優情形者。	團體:每名通緝犯五萬
	六、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有功者。	個人:二十萬 團體:五十萬
	七、偵辦經濟犯罪案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三十萬
	八、偵破特殊或重大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有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百萬
	九、辦理刑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安類	一、執行處理聚眾活動,有效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維持公共秩序,圓滿達成任務者。	團體:四十萬
	二、執行擴大臨檢工作,有效預防犯罪,淨化社會治安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五萬
	三、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重要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期間,策劃周詳,措施得宜,圓滿達成保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	團體:一百萬
	四、依地區或專業性,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	團體:一百萬
	五、協助執行警察勤務,有助益維護社會治安或秩序者。	個人:十萬 團體:二十萬
	六、辦理保安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十萬
保防類	一、發掘大陸地區人民持偽(變)造證件矇混入境之線索,調查屬實或循線查獲對象,經移送法辦或逕行強制出境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二、辦理情報諮詢工作,發掘重要偵防線索、及時防制危害或破壞事故發生者。	個人:十萬 團體:三十萬
	三、辦理保防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	個人:三千

	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團體：八萬
外事類	一、查處涉外刑案或處理涉外治安事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一萬 團體：十萬
	二、查處外國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或非法僱用、仲介外籍勞工事件，著有績效者。	個人：二萬 團體：二十萬
	三、辦理外事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十萬
交通類	一、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得當，致能即時恢復交通秩序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二、處理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直接偵破並緝獲肇事者。	個人：五千 團體：五萬
	三、辦理交通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千 團體：十萬
警務類	一、維護警察風紀，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個人：十萬 團體：十五萬
	二、執行特種勤務，機先發現或處置危害、滋擾狀況得宜，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者。	個人：五千 團體：一萬
	三、辦理災害應變及搶救，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四、代表警察機關對外參加競（比）賽，或參加業務競賽、評比、考核成績優良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五、執行特殊、重大專案或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著有績效者。	個人：五萬 團體：五十萬
	六、辦理警務工作重要勤務、業務，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	個人：三萬 團體：五萬
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	<p>一、須未支領特勤職務加給，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實際執行、督導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p> <p>（二）為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指揮所編組人員。</p> <p>二、大型活動係指下列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主辦之國慶慶典活動。</p> <p>（二）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跨年活動（含元旦升旗）。</p> <p>（三）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主辦之臺灣燈會。</p> <p>（四）其他經提報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認定之大型活動。</p> <p>三、重要勤務係指下列之一者：</p> <p>（一）特種勤務。</p> <p>（二）行政院院長警衛勤務。</p> <p>（三）防處聚眾勤務，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p> <p>1、訂定專案計畫或勤務規劃表。</p>	<p>個人：每月五千；每人每日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時數之核給基準如下：</p> <p>（一）未滿四小時者，二百。</p> <p>（二）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者，四百。</p> <p>（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六百。</p> <p>（四）十二小時以上者，八百。</p>

	<p>2、警察局或總隊之任務執行單位開設二級以上專案聯合指揮所。</p> <p>3、現場陳抗群眾達一百五十人以上；或未達一百五十人，連續服勤達三十六小時以上。</p> <p>4、使用警力達一百人以上。但不含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p> <p>(四)前款勤務僅符合其中三目要件，或其他專案勤務，特別辛勞，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者。</p>	
--	---	--